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 p. 1-6 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7-9 附件 2）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 15 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 p. 10-16 附件 3）1 份。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人事室於7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表送交行政院性平處。

第3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案）

案由：「我國廣告性平建議-以英、美廣告性平政策為參照」報告案。

說明：

- 一、108年10月31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08年度第3次會議第1案決議：請蒐集英國及美國廣告性平規範與本國現行製播規範，並進行分析比較。
- 二、已完成「我國廣告性平建議-以英、美廣告性平政策為參照」報告(如 p.17-38 附件4)，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性平專區，爰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 一、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羅政務委員與NCC主委拜訪台灣廣告主協會，與該協會溝通如何於廣電媒體範疇內思考修改美國所採取性別平權量測工具(GEM)使其更符合我國國情，亦可結合符合性別平等指標廣告所帶來之積極效益(例如：收視率之上升、民眾反應強化)，更主動地向廣告主推廣，俾使廣告主能有意識地願意主動符合性別平權量測工具(GEM)之標準。
- 二、如同本會為廣電媒體性平節目製作辦理之講習，建議台灣廣告主協會也能辦理類似講習，藉由介紹具有性平意識之廣告影響力日增案例，增加廣告主興趣及意願，以健全廣電媒體的生態鏈。

王委員兆慶

- 一、美國與英國廣告應遵循規範多為廣告主及廣告製作商等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統合形成，而我國推動之方式可能較適合由上而下，惟遵循路徑尚不明確仍需釐清。
- 二、建議階段性目標可先應用現有之性別平權量測工具(GEM)分析評估臺灣廣告，以研究建立符合我國之標準與共識。

郭委員玲惠

- 一、我國廣告性平規範目前僅限於處理是否違法，惟英美兩國已進步到處理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等規範。有關違法部分，可藉由分工小組或跨部會平臺與廣電業者溝通宣導，在事前即做好法律審查與媒體自律，而非被動等待檢舉。至積極處理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部分，可思考該如何建置平臺或訂定統一之標準執行，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不斷複製。
- 二、思考如何由下而上，訂定一定的指標或步驟，可由進一步研究瞭解美國自我性別平權量測工具(GEM)，指標是如何形成與運作，有何重大發展與重要指標等方式進行。

洪委員貞玲

在NCC廣電監理權限下，瞭解可以強化之處，以及在NCC監理範圍外，可結合其他相關機關之可能性。並拜會台灣廣告主協會建立連結，瞭解其運作形式、目前與性平有關之自律作法，再思考仿效美國與英國之可能性。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建議，請行政院性平處協調各部會與廣告業者、台灣廣告主協會等相關組織共同協調溝通，以促進廣告性平之提升。

第4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拜會通傳會決議事項後續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3月2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400號函辦理。
- 二、依說明一函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拜會本會之會議決議事項推動及辦理情形，需於本會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提案報告，並於7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性平處。
- 三、檢附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拜會本會之會議決議事項推動及辦理情形（如p.39-40附件5）1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建議將性平優良及不適案例置於NCC網頁供其他媒體參考，以便在

NCC 監理範疇下，讓業界能有相關案例得以瞭解及學習。

洪委員貞玲

- 一、除避免媒體不斷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採正面獎勵方式，建立節目及廣告性平標準。另有關優質節目及新聞獎勵，實際操作上多透過非政府組織(NGO)執行，建議未來能加入民間團體力量，以補助或協助方式繼續推廣。
- 二、從評鑑換照標準中可納入政策方向(例如：勞動權益保護、性別平等及人權保護等)，落實於業者營運要求上(例如：營運規畫、人員進用、薪資平等及內容表現等)，設定引導與肯定，加強溝通，讓業者往正確的方向去努力。

郭委員玲惠

建議針對業者的整體作為，就優質業者所推動媒體自律及廣告審視可給予各種方式之獎勵可能(例如以補助、標章及換照加分等形式)。

行政院性平處

- 一、有關會議決議項目 2「多方蒐集『融媒體』及業管權責範圍涉及『仇恨言論』之性別平等案例，並於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加以宣導說明，並加邀數位編輯及網路平臺業者參與一節」，相關建議如下：

- (一)建議提出 iWIN 整理後之『涉及仇恨言論』實際案例，並說明如何規劃運用。
- (二)建議將研討會等加邀數位編輯及網路平臺業者參與情形(如：參與人數統計)，列入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辦理情形。

- 二、有關會議決議項目 4「對境內非製播電視新聞之頻道，在適當時機，運用輔導、獎勵等方法，提升設立自律機制家數之比例一節」建議提出現行廣播、電視媒體業者已設或未設置自律機制之家數等相關統計資料，並說明提升比例規劃做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參採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後續推動辦理情形，並邀請相關非政府組織(NGO)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性平及節目品質之優質化。

第 5 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檢討與改進作為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會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檢討與改進作為彙整表（如 p. 41-54 附件 6）1 份。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有關本案施逸翔委員建議第一項部份，建議將非 NCC 職權範圍之上位概念問題（有關網路、廣告等），係目前最大難以克服之問題先闡明，再論述補充廣播電視 NCC 已完成項目。

洪委員貞玲

有關法律上無法強制成立自律委員會者，可針對特定類型頻道（例如：綜藝節目或兒少節目等）以積極建議及鼓勵方式去做。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劉梅君委員建議 1「先就所有媒體的自律委員會的組成，予以檢視；規定所有媒體之自律委員會或業者公會的自律委員會成員必須要遴聘性平專家一節」：建議先行調查統計廣電媒體業者設有自律機制之家數，及該組成之資格條件是否有包含性平專家。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內容。

第 6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編列之「110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單位預算、通傳基金預算及有線基金預算，110 年度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90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線基金預算於同年 4 月 29 日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其中

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 3 項(單位預算 2 項及通傳基金預算 1 項)，分別由人事室(2 項)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1 項)提出辦理，金額合計 16 萬元。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03325 號函函知各部會，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本會 110 年度單位概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由人事室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填具相關資料。

三、檢附本會「110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 p. 55-69 附件 7-10) 各 1 份。

發言紀要：

洪委員貞玲

- 一、建議各單位針對性別預算部分於例行的事務上再去強化推動，並檢視目前預算編列情形。
- 二、有關宣導性別人權等多元概念，能利用相關經費委託業者做宣導讓媒體業者能有更好的製播內容品質。

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具體做法所提之「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先行預估所需辦理經費(例如：依時數比例計算)，填列於「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內。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主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鍾智雯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洪委員貞玲	洪貞玲
鄧委員惟中	鄧惟中	孫委員雅麗	(請假)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琦 王怡宏 劉慧慧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吳銘仁 林英嫻
平臺事業管理處	林隆全 龐季芬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娟 李信欣	法律事務處	李文香
北區監理處	徐國根	中區監理處	黃滄琪
南區監理處	劉學章	秘書室	孫鈞仁
人事室	林文星 陳玟峰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陳月純	行政造性平處	洪曉雲 葉紀煒